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武家庄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府谷县武家庄镇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专班

2025 年 7 月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榆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以及调查研究制度，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
4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推荐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人选
5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以及党务公开，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打造“五美家园桩桩印心”党建品牌，创新开展基层党建活动
6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村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干部、离任村干部补贴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人才机制，开展人才培育、引进、服务工作
10	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权限依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做好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化解及应对处置
12	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做好典型模范推选，倡导移风易俗，推进新民风建设
13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政策和理论，建立健全与辖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联系制度，团结巩固各类统战工作对象
14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五级五长”机制（一级长书记，二级长包片领导，三级长村支书，四级长村民小组长，五级长村干部或村民代表），组织开展村委会换届、事务公开、村后备队伍储备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做好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强化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15	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慰问等活动，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保障人大代表履职
16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7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关爱帮扶工作
18	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指导所辖团支部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
19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救助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加强红十字会、科协、残联等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11 项）	
21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总和分析，制定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助力发展镇产业经济
22	统筹镇本级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开展重大项目的入户调查、摸排上报、补偿登记等服务保障工作
23	推广经济作物种植，发展大棚蔬果（草莓、葡萄等）、中药材（黄芪、黄芩）等特色经济产业
2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组织实施农业生产调查、春播秋收调度等工作，完成粮食种植计划，推进撂荒地整治
25	打造“王家墩罐罐羊肉”特色品牌
26	开展本辖区促消费活动，推动商贸物流、房屋租赁、土地开发、行业服务发展，推进农村电商健康有序发展
27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做好惠企助企服务工作
28	开展辖区内普查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劳动工资统计调查等专项调查工作，指导村开展普查、统计、调查工作
29	负责本级财政预决算编制、执行、公开，对各村账务进行代理记账，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30	落实内审制度，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开展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31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处置、管理维护、清查核实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3项）	
32	开展人口信息数据采集监测，负责生育政策宣传，开展生育服务登记
33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负责生育补助对象资料收集转报
34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35	负责社保卡发放，开展社保卡办理、补换业务的咨询工作，倡导群众申领电子社保卡
3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查询等工作
37	负责小额人身意外险政策宣传、动员参保等工作
38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做好政策宣传、缴费登记、信息维护和经办人员选聘等工作
39	负责养老金、高龄补贴待遇享受人员资料收集、资格认证等工作
40	负责“三留守”（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人员摸底、上报、帮扶救助和关心关爱等工作
41	负责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审核、管理和上报等工作
42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教育和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关爱服务
43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就业创业服务、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和“双拥”等工作
4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落实健康网格管理，更新健康信息系统
四、平安法治（17项）	
45	组织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46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开展法律顾问聘用、行政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47	常态化开展人群密集及重点场所排查，发现问题风险及时上报
48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组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风险防控，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49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开展领导接访、包案工作，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帮扶、稳控和劝返工作
50	推进基层治理网格化建设，建立网格员队伍，开展业务指导、能力建设和日常管理
5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辖区内涉毒人员和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
52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传销、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
53	加强镇村两级应急队伍建设，负责物资储备以及提升防灾减灾能力等工作
54	负责农村散煤取暖工作，摸排一氧化碳报警器安装使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加强散煤取暖安全知识宣传
55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56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处罚
57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政府并报送相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58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59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60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61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4项）	
62	负责耕地保护政策宣传，落实“田长制”，负责辖区内一般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63	负责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转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64	负责本辖区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监督管理，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合法权益，培育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65	负责镇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66	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开展宅基地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审批报备、违法行为摸排上报等工作

67	发掘本辖区致富带头人、培育高素质农民，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8	负责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农民合法经营权益
69	负责“雨露计划”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和上报等工作
70	负责本辖区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收集、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71	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72	负责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申报、实施、资产移交等工作
73	宣传农业保险、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摸排上报小额信贷需求，更新小额信贷信息
74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创建“千万工程”示范村，“四百四千”（百户企业帮百村，千名干部联千户；百家龙头企业带千户新型经营主体；百村整治千户示范行动；百村光伏千户庭院经济行动）行动，对巩街项目产业进行消费帮扶、社会帮扶
75	负责乡村振兴示范镇、庭院经济示范村（户）、和美乡村前期建设、资格申报、成果巩固
六、生态环保（10项）	
7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确定环境卫生责任区具体范围和责任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7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78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日常管理以及违规违法问题巡查，对发现的问题按权限进行处置
79	落实“林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开展巡林巡草、义务植树工作，发现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工作
80	落实“河长制”责任，开展政策宣传，负责河道“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81	推广使用煤改电、煤改气，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82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沙化等退化现象，开展日常管护巡查，发现问题制止并上报
83	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4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85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7 项）	
86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
87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生产道路的建设、管理、维护、绿化工作
88	推进集镇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维修工作
89	开展镇本级农村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和巡查工作，负责淤地坝、拦沙坝的日常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90	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91	负责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初审、申报、发放
92	负责彩钢房安全排查、配合完成整治工作
93	开展辖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9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95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96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7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98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99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100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101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102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八、文化和旅游（3项）	
103	推进文旅融合，做好胡桥沟、乌龙山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04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宣传、阵地建设，组织开展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105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隐患排查、普查调查等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106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文稿起草、内控建设、财务管理等工作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规范管理涉密人员、涉密文件等
108	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及时上报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09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开展地方志、年鉴等文献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监督和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整理镇村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资料
110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机关后勤管理、机关运行保障等工作
111	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布、更新政务信息
112	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场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服务，开展惠民惠农政策宣传与咨询
113	负责秦政通等数字平台的运行维护，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民生热线的受理转办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需要主责部门提供的保障
一、党的建设（1项）						
1	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中共府谷县委组织部	中共府谷县委组织部 1.负责镇领导班子换届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1.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二、经济发展（2项）						
2	重大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府谷县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府政发〔2013〕22号） 《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县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府政发〔2021〕1号）	中共府谷县委、县政府、自然资源局、规划局、林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公安局	中共府谷县委社会工作部 保障社会稳定，化解土地征收过程引发的矛盾纠纷。 项目主管部门 负责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建设辖区测量标志，测绘项目征地涉及土地； 2.开展国土储备征收工作； 3.负责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预算、拨付与监管。 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评估林草苗木等地上附着物征迁补偿标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土地平整工作，并进行审批与备案。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勘测征收土地内河道距离。 府谷县公安局 打击违规违法占用土地建设活动。	1.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 2.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测量土地； 3.协助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发放； 4.配合县林业局评估林草苗木等地上附着物的规格、等级、数量；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完成土地平整工作； 6.配合县水利局完成征收土地范围与河道距离勘测工作； 7.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3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府谷县统计局、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府谷县统计局 1.负责“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 3.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1.负责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2.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临限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式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3.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府谷县工业商贸局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1.做好“五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跟踪服务。	

				2.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6	就业创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陕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 指导乡镇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 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技术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 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负责申请资料初核；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 健全基层就业服务网点。	
7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包括集体合同），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办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指导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 开展农民工工资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 -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8	劳动纠纷调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规范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30号）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街道）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到县人社局进行处置。	
9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租赁补贴审核工作； 5.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 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信息核实、资料转报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政策指导、资金保障
10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民政部等10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村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负责在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加大养老服务宣传、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12	残疾人服务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预防法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国务院关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中国残联等12部门关于建立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的意见》（府谷县残联发〔2018〕55号）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民政局 1.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管理； 2.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根据上级文件指标要求设置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站，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4.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 5.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5.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配合残联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及公益助残等工作； 2.动态更新残疾人建档情况，保障残疾人享受相应的惠残政策； 3.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及家庭医生签约、上报工作； 4.做好残疾儿童筛查摸底工作； 5.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摸底筛查、回访工作； 6.做好残疾人之家申报、建设、运行及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残疾人开展活动； 7.做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入户的信息及服务需求采集工作； 8.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9.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年度复核工作； 10.摸排上报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适用人群。	
13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字〔2021〕32号）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财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组织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宣传； 2.加强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各镇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最低生活保障）预算安排，配合县民政局建立健全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1.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宣传； 2.按要求对辖区内困难群众进行全面摸排，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 3.按照《榆林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要求，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及日常管理工作。	业务指导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号）《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民政部关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对履行审核、确认权限的各镇进行业务监管和指导。	1.宣传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政策； 2.负责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公示及日常管理工作； 3.负责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档次； 4.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人员履行照料护理职责。	业务指导

		发〔2021〕43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办字〔2021〕32号)				
15	临时救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陕西省社会救助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2014〕47号)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先行救助的审批; 3. 按照临时救助金管理使用权限,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 4. 指导各镇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并加强监管。	1. 宣传临时救助政策; 2. 按照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权限, 负责临时救助备用金的管理使用以及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等工作; 3.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等工作。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18〕5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意见》(陕政发〔2003〕52号)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府谷县财政局	府谷县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保护能力建设, 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 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 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 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府谷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 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 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指导各村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 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19	慈善工作	《关于印发慈善幸福家园工程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慈发〔2021〕42号）	府谷县民政局、府谷县慈善协会	府谷县民政局 -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府谷县慈善协会 -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 负责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 收集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的信息材料； -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 做好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业务指导、资金和物资保障
20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事件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陕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预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宣传传染病防治知识； -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防护工作； -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 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 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 对被污染的场所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湖区、河流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做好村疫情防控工作； - 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加强业务指导，做好资金和物资保障

21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 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配合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22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4号)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 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府谷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 3.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无证街头游医、未经县卫生健康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未开展的“义诊”、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等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监管执法
23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护市场秩序； 3. 办理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案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1. 配合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并提供活动场地； 2.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秩序，发现或者受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线索，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5项）						
2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禁止传销条例》	中共府谷县委办公室、府谷县公安局	中共府谷县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查处。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25	安全生产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推进安全预防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24〕69号）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2.指导直管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于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3.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后续安置等相关工作； 5.配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6	大型群众性活动维护 和公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府谷县公安局、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宣传工作。 活动主办单位 1.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 3.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府谷县公安局 1.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9.组织安全风险评估，活动安全保障。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救援处置及物资调配。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监督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排查火灾隐患，指导灭火疏散演练及应急处置。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监管危化品职业健康危害，开展中毒预防救治及职业暴露人群健康监测。 府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29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110号）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人保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对各乡镇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摆荒。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配合做好搬迁对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协助搬迁对象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3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应急管理部民政部关于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应急〔2019〕120号）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村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府谷县民政局 1. 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4. 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府谷县交通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	---	--	--

31	地震灾害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乡镇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and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4.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5.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32	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法〉全责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强制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指导村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 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等部门联合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33	消防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局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1. 统筹全县消防安全，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1. 将消防安全纳入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	

		87号)《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陕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输局、府谷县文化和旅游局、府谷县文物局、府谷县农业局、府谷县文化旅游局	5. 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房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做好对餐饮、燃气行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做好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救援预案编制与演练实施。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督促能源、化工项目落实消防设计审批，指导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设施配套建设。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监督学校、培训机构消防设施合规，开展师生消防演练及安全教育。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客运站、运输工具消防隐患排查，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消防安全管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监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防火安全措施。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负责景区、文博单位及文化娱乐场所消防检查，督促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预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整治整改职责。	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4.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府谷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 指导村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 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34	防汛抗旱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文化旅游局、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乡镇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2.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3.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配备； 4.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府谷县水利局 1. 负责承担江河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2. 组织编制辖区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	

		急管理能力的意见》 (中办发〔2024〕69号)《陕西省防汛避险人员安全转移规定》		3.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4. 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涵洞日常巡查; 2.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府谷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行业的防汛工作;负责汛期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汛期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应急避险、灾害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水运交通设施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交通运输畅通;组织协调抢险救灾期间运输车辆的征集调运工作。	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生活物资; 7.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35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8号)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府谷县应急管理局、府谷县水利局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府谷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水域建设单位 负责设置建设水域的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水域安全管理。	1.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配合有关水域建设单位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36	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共府谷县委宣传部 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2. 牵头调查事故原因、问题产品来源及流向; 3. 封存涉事产品, 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 4. 组织抽样检测, 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5. 对接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6.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 启动应急预案, 统筹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跨部门资源调配和联动; 3. 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进展。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 救治患者; 2. 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 3. 汇总上报病例数据, 分析健康危害趋势。 府谷县公安局 1.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防止次生事件; 2. 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3. 打击谣言传播, 依法处置煽动行为。	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 2. 制定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食品药品领域发生突发事件后, 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 并先期控制现场, 疏散群众; 3.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调查处置; 4. 组织村干部安抚涉事群众, 配合发放应急物资, 做好善后工作。
37	流动人口管理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房屋出租管理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4〕83号)	中共府谷县委社会工作部 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 协助公安部门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府谷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 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2.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 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 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 与相关部门联合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相关工作。 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子女就学等方面相关工作。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做好流动人口在医疗卫生等方面相关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 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 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5.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3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府谷县公安局 安应府 谷县交通运输局 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公安局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会同乡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排查； -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进行善后调解； - 做好农村集市、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府谷县交通局 -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统筹做好交通劝导站、交通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五、乡村振兴（17项）						
39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陕西省森林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农业局 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 指导督促各村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业务指导、加强检查

40	开展“卫片”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向乡镇和相关部门反馈国土图斑信息，并督促落实整治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向乡镇和相关部门反馈林业图斑信息，并督促落实整治工作。 项目建设主体单位 负责整改项目建设图斑工作。	1. 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反馈图斑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2. 负责农户私搭乱建情形整改工作。	
41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 2. 做好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3. 组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验收及检查维护； 4.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项目档案保存期不少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联系项目属地做好项目移交工作，并与镇(办)及村(组)三方签订《府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协议书》，帮助管护主体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查摸底工作； 2.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3. 做好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 4. 负责建立项目村组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整理汇总项目村组建后管护档案； 5. 配合做好项目接收工作。	
42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肥料登记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市场监管局、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用薄膜、化肥、农用机械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 对发现或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业务指导、加强监管
4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陕市监发〔2022〕63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农产品(农用薄膜、化肥、农用机械等和流通环节的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 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5.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44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指导工作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计划，统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推动新型农机具研发与示范应用； 2. 组织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指导农户规范操作农机具； 3. 监督农机市场产品质量及维修服务，依法查处假冒伪劣、非法改装等行为； 4.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排查农机作业事故隐患，督促整改超载、无证驾驶等问题。	1. 组织村集体、合作社及农户参与农机技术培训，落实新机具推广； 2. 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引导成立农机合作社，协调跨村作业服务； 3. 协助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指导完善申领材料； 4. 利用广播、入户宣传普及农机法规，提升农户安全使用意识； 5. 配合上级部门处置农机事故，做好善后协调工作。	
45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号）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3. 同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业用地违法行为的查处。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总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6	森林、林木、林地、土地、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林业局 1. 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2. 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草原权属争议； 3. 无法乡镇调处的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单位与单位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 2. 无法乡镇调处的土地权属争议，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1. 受理和处理辖区内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森林、林木、林地、土地、草原权属争议； 2. 对无法调处的权属争议报有关部门处理。	
4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流转与纠纷调解	《农村土地承包法》《陕西省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5.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做好平台信息维护； 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 5.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4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陕西省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守则〉的通知》(陕巩街组发〔2022〕1号)	牵头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工作,推送有关情况;落实支持社区工厂、就业帮扶基地相关帮扶政策,做好稳岗就业工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监测预警因疫情灾情或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影响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并开展后续就业帮扶;监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农村居民缴费情况,尤其是监测对象缴费情况;掌握脱贫人口技工类学生享受国家资助情况及相关学生数量等信息。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牵头做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区治理、搬迁群众融入等后续扶持工作;牵头监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情况,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风险预警。 府谷县教育局和体育局 负责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并做好动态监测;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开展非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学生教育支出较重情况监测。 府谷县公安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姓名、户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等信息比对,配合做好农户拥有机动车等信息比对,用于监测对象资格核查;组织开展涉贫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配合做好因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死亡,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的农户信息比对工作;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因判刑收监等导致家庭劳动力缺失,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信息筛查预警工作。 府谷县民政局 指导各镇对低收入人口开展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措施。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监测预警农户住房受灾等导致安全风险隐患的情况(主要是家庭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或D级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的农户)。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建设力度,做好农村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建制村通村路通畅情况和通客车情况;监测3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情况。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负责督促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负责督促常态化排查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情况;监测因受灾等导致饮水安全风险隐患和涉及村(户)情况。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	
--	--	---	---	--

				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农村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疫情等对农户的影响情况。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各单位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等造成返贫致贫风险情况，推送相关灾害数据及受灾农户数量，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府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因残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预警工作；核查比对农户及监测对象持残疾证情况，用于监测预警排查。		
50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等重点保障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2021〕35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南〉的通知》（陕建村发〔2023〕9号）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民政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府谷县民政局 1. 监督指导乡镇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2.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3. 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1.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低收入户名单； 2. 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 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4. 指导村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5. 开展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51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工作	《府谷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府谷县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府农发〔2023〕133号）《府谷县家庭农场资格认定办法的质询发展庭院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府街发〔2023〕11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培育、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52	农业生产托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六条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财政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业托管服务政策和技术规范，指导服务组织规范化建设； 2. 组织托管服务项目申报、审批及资金分配； 3. 开展托管服务示范创建和绩效评估； 4. 核实托管土地面积、作物类型等基础信息； 5. 联合县财政局开展托管农业生产项目验收。 府谷县财政局 1. 统筹农业生产托管财政补贴资金； 2. 监督资金使用和项目验收。	1. 宣传农业托管政策，组织农户与服务主体对接； 2. 协助核实托管土地面积、作物类型等基础信息； 3. 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监督服务质量；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开展托管项目验收和补贴发放。	
5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 指导乡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6. 开展乱丢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1.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 发现乱丢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4	“大棚房”违建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常态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发〔2025〕1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55	“万企兴万村”行动	《陕西省2022年度“万企兴万村”行动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府谷县专项计划的通知》	府谷县工商业联合会	府谷县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组织引导企业与全府谷县各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 3. 协助农业农村局指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4. 探索企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与路径，实现村企合作高质量。	1. 开展“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协助县工商业联合会做好“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协助县工商业联合会统计报送帮扶信息数据及先进典型事迹。	

六、生态环保（12 项）					
56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57	森林草原防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69号）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 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 组织、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6. 组织、指导乡镇、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 制定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illegible]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指导农村环境整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对从生活垃圾中分出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61	大气污染防治 (包括扬尘、餐饮油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住建局、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公安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府谷县能源局 负责煤炭供应协调。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负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 3.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 5.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2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府谷县卫健局、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交通运输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 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并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府谷县交通局 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6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农用地膜管理办法》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 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 依法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行为。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1.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 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按职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配合查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3.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6. 受理破坏土壤污染投诉，调处涉及土壤污染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陕环发〔2023〕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0号）《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 联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对发现或上报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处置。	
65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陕环发〔2023〕35号）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6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陕西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府谷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 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府谷县林业局； 4. 协助府谷县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5. 协助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府谷县公安局查处违法行为。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 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 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67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乡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 统筹乡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工作。	
七、城乡建设（8项）						
68	开展“山水林田坝草沙”综合治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局、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府谷县林业局、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研究确定重大问题、重大工程、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相关重点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矿山修复工程（含弃渣边坡防护、矿区土质边坡防护、土地整治、绿化工程）。 府谷县林业局 1. 实施山地造林工程，营造生态公益林，保持水土，增加植被盖度； 2. 实施绿化美化工程（含落石防护工程、道路绿化美化工程等），负责纠纷调处； 3. 实施湿地修复工程。 府谷县水利局 1. 实施川道修复工程（含溢洪堰工程、河道疏通工程）； 2. 实施淤地坝建设工程； 3. 实施供水工程。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1. 实施土地平整工程； 2. 实施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含地力提升工程、覆土工程、田坎保护工程和植物保护工程）。	1. 协调矿山修复工程征地及群众搬迁，协助矿区弃渣清运和土地复垦监管； 2. 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国土绿化项目的土地保障、纠纷协调等工作，组织群众参与造林，落实防护设施等管护责任； 3. 动员群众参与清淤疏浚及湿地保护行动、河道清淤、淤地坝安全巡查，保障供水工程管线铺设及设施日常维护； 4. 推进土地平整农户协调，协助耕地覆土、田坎加固等。	

69	农村饮水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的通知》（陕水供发〔2019〕1号）	府谷县水利局、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府谷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3. 承担农村供水建设，指导、监管建成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2. 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负责管水员考核和管理； 3.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4. 配合县水利局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收缴和运行维护工作； 5.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及群众安抚工作； 6.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70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县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府谷县消防大队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乡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府谷县交通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1. 居民入户燃气燃料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组织村网格员、物业人员开展常态化入户排查，联合燃气企业举办安全讲座，发放宣传手册，对独居老人、残障家庭等特殊群体开展重点帮扶，落实隐患即查即报机制，防范燃气安全事故； 2. 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3.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住建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 配合住建、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 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71	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1.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镇村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 对发现的镇村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配合做好镇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72	开展临时用地监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1. 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信息共享；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 6. 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1. 协助开展法规宣传，引导群众守法； 2. 组织人员参训，提升业务能力； 3. 及时了解部门反馈的临时用地审批信息，配合开展工作； 4. 参与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 5. 协助查处违法行为，配合后续工作； 6. 督促复垦落实，参与验收工作。	
73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 对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进行认定。	1. 负责对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3. 建立由镇村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对辖区内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74	历史建筑保护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 2.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八、文化和旅游（1项）					
76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游景区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旅游条例》《陕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秦岭地区农家乐（旅游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陕旅字〔2018〕142号）《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地区农家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文旅发〔2023〕6号）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府谷县公安局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府谷县水利局 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府谷县林业局 府谷县行政审批局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1.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府谷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工作,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府谷和整治工作。 府谷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府谷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府谷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府谷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府谷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府谷县行政审批局 落实安全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及时将审批情况转告相关部门。	1.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收回理由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向辖区内群众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陕西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七条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陕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21、22、23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审核医院诊断证明、家长申请书等材料，比对学籍系统信息完成审批；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备案，定期复核学生康复情况，指导复学衔接。	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延缓入学条件。
3	开展养老保险多领退款工作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部门负责追回多领取养老保险，对拒不退回的，依法进行处置。	没有措施收回多领资金，且居民流动性大。
4	开展70周岁以上高龄补贴多领退款工作	财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托“数据比对+入户核查”锁定违规领取对象，告知法律后果；拒退的依《财政条例》第十四条追缴资金并处涉案金额10%-50%罚款，恶意骗领的移送公安；典型案例公开警示，纳入信用记录并联动限制其他补贴申请。	工作难度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原《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出具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公安局、府谷县卫生健康局、府谷县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1. 府谷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出具救治或正常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 2. 府谷县公安局负责出具未经救治非正常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 3. 府谷县人民法院负责依据法定程序判定失踪人员死亡。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此项证明不应由村委出具。
7	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公安局、府谷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1. 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档案能够证明，需要出具证明的，由府谷县公安局出具。 2. 由司法部门登记的亲子鉴定机构出具亲子鉴定证明。	根据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此项证明不应由村委出具。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承接部门：府谷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托医保信息平台，对接税务、银行获取缴费数据，比对参保底册剔除重复缴费；分类统计正常参保、中断及未缴费人员，联动乡镇核实信息补录；生成分区域、分年龄段统计报表，动态监测参保率，定向推送未缴人员提醒补缴。	统计难度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陕医保发〔2024〕27号）		不再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进行考核。
10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关于印发〈府谷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府政办发〔2021〕32号）		不再对惠民保征缴工作进行考核。

11	对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4号）		不再对养老扩面进行考核。
二、平安法治（63项）				
1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 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60号 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日常巡查或接举报后，迅速核查。若墓穴占地超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视情处1至3倍罚款，逾期不改则依法严惩。	专业性强，乡镇无力承接。
1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处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性强，乡镇无力承接。
1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排查烟花爆竹零售点。一旦发现销售非法产品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专业性强，乡镇无力承接。
15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2号 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举报”线索摸排，现场核查办学资质及监控记录，询问师生取证；依《条例》分类处置：未注册的责令停招、限期整改并公示，体罚行为警告、罚款或吊销许可，整改后复查验收，结果纳入年检考评。	专业性强，乡镇无力承接。
16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17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未恢复种植条件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1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21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占地行为，责令退还土地，依规划决定拆除或没收新建物，可并处罚款；对禁垦区开发活动，责令改正并按此条处罚。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1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元-5000元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专业性强，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2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行为，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处恢复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1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开垦林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2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专业性强，无能力承接。

23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4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二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行为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6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7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8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29	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10号 2011年1月修正）第三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为进行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2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3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4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智能识别”锁定违规宣传设施，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依《条例》第三十二条处500-3000元罚款，强制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拆除前后影像存档；典型案例社区公示并纳入商户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5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四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开展巡查。一旦发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6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或群众、物业投诉等方式监管，并依法进行处理。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无力承接。

37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或群众举报的方式进行监管，违反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38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举报”发现违建，现场核查规划许可及建设现状；未取得许可或未按许可建设的，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责令停建、限期改正，处工程造价5%-10%罚款；无法改正的限期拆除或没收，整改后复查并公示结果，典型案例纳入信用惩戒。	专业性强，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39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数字取证”，利用监控抓拍、无人机巡检锁定乱涂乱贴点位，现场制发《责令清理通知书》；逾期未清理的依《条例》第三十三条处100-500元罚款，并组织专业队伍强制清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清理前后影像留证；典型案例在社区公示栏曝光，纳入商户或个人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0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34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采取“巡查+投诉”线索摸排，现场核验违规吊挂、堆放及外设安装情况，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按《条例》第十八条处200-1000元罚款，同步组织强制拆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整改前后照片对比存档，典型案例公示警示。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8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采取“卫星遥感+实地核查”锁定违建，制发《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逾期未拆的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按造价50%-100%罚款并强制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拆除前后影像存档；整改结果属地公示，典型案例纳入信用记录，重点区域加密巡查防反弹。	专业性强，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2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强化日常巡查，对路面损坏、污染等情况及时发现。一旦查实违规行为，立即责令停止，按情节依法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同时督促责任方清理、修复路面，保障公路畅通。	专业性强，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3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交通运输局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5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或举报的方式，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通过“巡查+举报”锁定无证场所，现场查实后依《条例》第二十七条查封设备，处违法所得1-5倍或1万-5万元罚款，拒不整改的纳入信用惩戒，典型案例公开警示。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7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査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检查设备及唯一标识码核査，现场核验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证明，査实未经核査设备后依《条例》第四十八条、《办法》第三十条责令停業1-3个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罚款，设备下架返厂；整改后复查设备备案信息，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8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日常巡查+智能监管”模式，核验经营许可信息、监控录像及员工着装，査实违规变更、超时营业或未规范着装后，依《条例》第四十九条责令整改并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万元罚款，停业整顿1-3个月，整改后复查验收，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4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8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举报核查”, 现场核验许可证、禁入标志悬挂位置及举报电话标注, 查实违规后依据《条例》第五十一条、《办法》第三十三条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 逾期未改处5000元以下罚款, 同步约谈负责人并公示处罚结果, 整改后复查验收, 典型案例行业通报。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0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文化活动场所的监管, 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2022年5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巡查+演出备案比对”, 现场核查场地租赁合同及演出批准文件, 查实违规提供场地后依《办法》第三十一条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者停业整顿1-6个月, 整改后复查演出备案台账, 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联合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身份抽检”, 核验场所监控记录及身份证登记信息, 查实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或未设警示标志后, 依《办法》第二十七条责令整改并警告,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者停业整顿1-6个月, 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3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 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二十四、四十八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备案审查+现场巡查”, 核验演出批文及宣传物料, 查实违规冠名“中国”“国际”等字样或假借政府名义后, 依《条例》第四十八条责令撤换名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倍罚款; 逾期未改的停业整顿1-3个月, 整改后复查宣传内容, 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联合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巡查+内容抽检”模式, 核验演出监控录像及举报记录, 查实存在禁止情形未制止或未报告后, 依《条例》第四十六条责令停业整顿1-6个月,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10万元罚款; 整改后复查防控机制, 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黑名单, 倒查场所方与举办方“双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5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四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现场核验演出批文、合同及宣传资料，查实未经批准举办演出后，依《条例》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8倍罚款；组织约谈场地提供方，整改后复查审批手续，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并纳入信用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6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采取“演出备案核查+场地巡查”，核验变更后报批文件及场地租赁合同，查实未重新报批或违规提供场地后，依《条例》第四十四条责令停演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8倍罚款；对场地方处1-5万元罚款并约谈，整改后复查报批手续，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信用惩戒。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7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专项巡查，发现违规建设立即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改依法罚款，纳入乡村环境整治台账跟踪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8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不含取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2020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核验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备案信息，查实擅自经营、超范围或未换证行为后，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没收违法所得，处5-8倍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超范围或未换证的限期补办手续，典型案例公开警示并纳入信用监管。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59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日常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巡查，一旦发现此类情况，立即责令相关维护管理单位限期清理，同时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0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遣返童工。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1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弃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通过“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平台”锁定违规养殖场，现场核验粪污贮存处置情况后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未改的依《固废法》第一百零七条处1-10万元罚款，同步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责令停业整顿；整改后复查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典型案例行业通报并纳入环保信用黑名单，限制其环评审批。	执法难度较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2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采取“网格巡查+智能监控”模式, 核验违规堆放、搭建及摆摊点位, 现场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逾期未改的依《条例》第二十六条处100-1000元罚款, 拒不履行的强制清理或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整改前后影像存档, 典型案例公示并纳入商户信用记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3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4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以及在饮用水水源1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工作方式: 发现违规施药用肥行为立即责令整改, 依法处罚并限期清理污染物, 联合农业部门溯源管控。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5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赔偿损失, 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66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9号)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据《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针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情况, 加强日常巡查与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 责令渡船所有人或经营人整改, 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下罚款。	辖区范围内没有渡口, 不开此项业务。
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营业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智能监控系统预警, 现场核验营业时间日志及监控录像, 查实超时营业后依《条例》第三十一条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者责令停业整顿15日, 整改复查合格后恢复经营。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6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3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运用网络流量监测技术+现场检查, 核验路由器配置及联网日志, 查实未通过局域网接入互联网后, 依《条例》第三十三条责令限期整改并警告; 逾期未改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同步通报通信管理部门切断违规外联, 典型案例公开警示。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69	对未经批准, 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关于向乡镇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的通知》(府政发〔2024〕47号)	承接部门: 府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工作方式: 依托网络巡查及举报线索, 利用内容监测系统筛查无证经营主体, 现场核验服务器备案及运营资质; 查实后依《规定》第二十一条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同步约谈平台下架违规内容, 整改复查后纳入重点监管名录。	执法难度较大, 乡镇无力承接。
7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四条	承接部门: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企业进行检查期巡查烟花爆竹经营点, 劝告制止整改违法违规行。	专业性强,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承接部门: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宣传农机安全知识, 并对农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专业性强,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	承接部门: 府谷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相关人员开展检测、管控。	专业性强,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	承接部门: 府谷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进行受理、审查。	专业性强,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承接部门: 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专业性强, 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三、乡村振兴（1项）				
75	开展小额贷款逾期催缴工作	《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额贷款逾期催缴工作。	小额贷款逾期催缴工作属于银行职责，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四、生态环保（2项）				
76	开展国三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工作	《关于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工作的通知》（府政办发〔2024〕7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承接部门：府谷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国三老旧车辆淘汰报废工作。	工作难度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77	公益林管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承接部门：府谷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核查管护情况、追究管护责任。	工作难度大，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五、城乡建设（3项）				
78	新府山易地搬迁户物业费、供热费、专项维修基金收缴	《关于新府山易地扶贫搬迁户欠缴费用催缴工作的督办通知》（府督交〔2025〕3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督促物业公司进行催缴。	没有措施收回资金，且人员居住在新府山，该处有物业公司、新府山社区，建议由上述单位进行催收。
79	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自建房安全鉴定机构的通知》（陕建发〔2022〕148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进行评估、鉴定。	专业性强，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8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指南〉的通知》（陕建村发〔2023〕9号）	承接部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住房进行安全鉴定。	专业性强，乡镇实际工作开展困难。
六、综合政务（1项）				
81	非党报党刊类杂志、报纸、刊物征订工作	榆林市总工会《关于做好2025年“两报一刊”订阅工作的通知》（榆市总工会发〔2024〕230号）《关于做好2025年〈农民日报〉〈农村工作通讯〉宣传发行工作的通知》		乡镇经费少，实际开展困难。